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州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进一步做好

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委议军会精神，进一步激励我市高学历青年应征入伍，高标准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潮州军分区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通知如下:

1. 调整提高潮州市高学历青年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由4000元/人(市级财政1000元/人，县级财政3000元/人)调整増加为:大学在校生或新生5000元/人，大学专科毕业生7000元/人，大学本科毕业生8000元/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0000元/人，増加经费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

 二、加大对超额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基层武装部经费扶持

 按照应征青年“双合格”人数超出征集任务1.1倍，且“双合格”初中生比例控制在征集任务数的10％以下的标准，每多完成1人，给予所在镇场(街道)武装部2000元/人的征兵工作专项经费支持;每征集1名大学毕业生，给予所在镇场(街道)武装部2000元/人的征兵工作专项经费支持，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

本《通知》自2019年夏秋季征兵工作开始实施。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除按相关政策执行优待外，同时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入伍奖励。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州军分区动员处

2019年7月11日